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與董事的權利來自多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該股東須於寄發會議通知翌日起計七天內（或董事不時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期間）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的提名通知。

提名程序

倘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遵守提名董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等內有關通知、資料及同意的規定，則該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合資格股東可按下文規定向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交付書面通知（「通知」）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便委員會評核。該通知必須於緊接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起至寄發有關會議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期間，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日期前七日獲委員會收取。

該通知亦應包括或隨附以下資料或文件：

- (a) 書面聲明該股東有意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就建議提名該董事會候選人的股東大會日期；
- (b) 提交建議書的一位或多位股東的姓名、董事會候選人姓名、有關股東及將被公開的董事會候選人的書面同意；
- (c) 提名股東的商業／住宅地址及聯絡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需於股東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或公佈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或就有關促使委任代表選舉董事而需作出的其他申報文件。

就建議董事會候選人而言，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姓名、年齡、商業及住宅地址；
- (b) 主要職業或受僱工作；
- (c) 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中的股份數目（如有）；
- (d) 學歷、專業及業務經驗的書面履歷；
- (e) 在其他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及於其他機構的委任職銜；
- (f) 任何欺詐、違責或其他涉及不誠實的不當行為的民事判決資料；

- (g)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需於股東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或公佈披露的所有與建議董事會候選人有關的其他資料，或就有關促使委任代表選舉董事而需作出的其他申報文件。
- (h) 證明建議董事會候選人符合本文所述的最低標準要求，以及理想質素或技能的所須資料、文件或誓章；
- (i) 書面聲明確保提名股東及建議董事會候選人將會向委員會提供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進一步評核；
- (j) 各建議董事會候選人及提交建議書的各股東的簽署。

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以掛號信或速遞送交以下地址：

由公司秘書轉交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旺街一號

妥善填寫及提交的通知及證明文件將由公司秘書轉交委員會主席。除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可能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並無責任確認收到通知，或與提交通知的股東溝通。

評核候選人

委員會將透過上文所述程序考慮所有經妥善挑選的候選人，並以相同標準評核每一位候選人，包括在任董事。

委員會期後將舉行會議，以審議並確定獲推薦的董事會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考慮。除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可能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並無責任與提交建議書的任何股東討論評核過程的結果或委員會建議的原因。所有董事會候選人（不論是否由內部、合資格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挑選）經評核後，由委員會推薦及獲董事會批准，將以公佈的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及／或載於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及重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本公司股東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 完 ~

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